臺中市政府豐原區公所114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主管機關	機關代碼及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02059臺中市豐 原區公所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辨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;000.00.00、00.00.00.00(涵蓋期程);000.00.00、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晉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 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- 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,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- 10.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:○○局主管,如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;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,請填寫機關名稱,如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